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8-021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的要求,以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为自查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专门力量,对证监会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展开了内部自查自纠。公司对 2007 年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的情况进行了回顾和反思,对活动开展以来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指出的整改问题的整改效果进行了评估。

会议一致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学习,认真组织,整改及时,效果良好;公司按要求分阶段及时发布报告,对上级检查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效果良好。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01 号)及《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的有关要求,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湖北证监局的整体部署,以董事长王学海为公司自查小组组长,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展开专门自查。经详细自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我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期限壹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天津中生注册资本 6,370.72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套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 康乐 "、" 爱佳 " 等系列安全套,是国家计生委安全套定点采购厂家之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738.24 万元,净资产 7,152.26 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653.18 万元,净利润 393.28 万元。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以上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714.09 万元的 20.797%,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2008-022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共 5 人,参与会议并表决的监事共 5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上述报告和办法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8-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 167278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申请发行 5 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票 16727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将“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38 万元。”

2、“第二条　……公司营业执照号:50010220850735”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营业执照号:500102000006130”。

3、“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百货,副食品及其它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商品包装,印刷,旅馆、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百货,副食品及其它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商品包装,印刷,旅馆、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381.23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02%;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655.5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5%;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持有 1,284.7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9%;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持有 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3%;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52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57%;公众投资者持有 9,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19%。”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二)所审议的议题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要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

(四)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二)要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

(三)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6727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榕、杨国钰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08-19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百业光电”)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累计向该公司提供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其中 2000 万元担保责任已解除,尚有 3000 万元存在担保责任。

●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一年期贷款及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提供了担保,合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35 亿元人民币,占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1.38%。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赵万龙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提供担保,所贷款项将用于弥补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担保期限自贷款主合同到期日起满两年。

二、被担保方详细情况: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南京高新开发区机电工程区 028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长征;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显示器件、机电产品、光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大屏幕显示系统设计、制作、安装;计算机网络视频产品开发,制作;显示器、显示管生产、销售。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	2000万	50.00%
张长征	1000万	25.00%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400万	10.00%
江苏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0万	7.50%
南京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	5.00%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00万	2.50%
合计	4000万	100.00%

因我公司持有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 97.6%股权,又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99.69%的股权,而这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因此,我公司间接控股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93,229,806.65 元,净资产 34,818,215.05 元,负债合计 58,411,591.60 元,资产负债率 62.65%。

2007 年,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08,189.89 元,净利润 -6,167,894.31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提供担保,所贷款项将用于弥补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担保期限自贷款主合同到期日满两年。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缓解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支持有潜力的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在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后,认为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一年期贷款及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提供了担保,合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35 亿元人民币,占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1.38%,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08 年 7 月 18 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智能电器)78.02%的股权,挂牌价格 854.69 万元(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2、该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3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拟转让的持有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08)第 V1007 号《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考资产评估价值,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78.02%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2008 年 4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该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智能电器的股权;智能电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交大旭邦科技大厦七层 709 室,法定代表人:张汉荣。公司经营范围:电气、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资产总额	6841.17
负债总额	5857.95
净资产	983.21
主营业务收入	690.02
净利润	-1752.94

3、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722.23	893.10	23.66
固定资产	355.75	285.70	-19.69
无形资产	5763.19	5708.67	-0.95
资产总计	6841.17	6887.47	0.68
负债总计	5857.95	5792.14	-1.12
净资产	983.21	1095.33	11.40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本公司将持有的智能电器 78.02%股权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股权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5 万元),转让挂牌价格定为 854.69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出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五、特别提示: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挂牌并公告过该事项,2008 年 6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西民四初字 210 号《应诉通知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郑士泉先生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解散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列为案件第三人,亦同时接到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证据交换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4 日,之后公司暂中止该股权挂牌转让并公告。2008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出庭进行了证据交换。本次挂牌转让为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继续挂牌转让股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让公告

4、《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挂牌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天华　编号:临 2008-04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9700 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859,069.84 元

2、每股收益:-0.0646 元(摊薄后为 -0.024 元)

三、2008 年上半年业绩盈利原因说明

因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和债务重组的绝大部分工作,因此,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盈利,具体数据将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天华　编号:临 2008-04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附后)。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7 年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本情况说明

2007 年 4 月—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20 号)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84 号)文件的要求,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活动分学习动员阶段、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共四个阶段进行,2007 年 8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一)问题:公司个别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主要是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学习,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出现失误。同时公司再三强调明确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秘为直接负责人,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联系人为子公司直接责任人,这样使公司上上下下相关人员均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从整改开始到现在,公司再未出现信息披露问题。

(二)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按照上交所的内部控制指引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内、对外担保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执行;同时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及控制子公司人事、财务等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还组织现任董、监事及高管加强了对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按规定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使现任董、监事及高管依法规范自己的的行为,合规运作,有效地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

从整改开始到现在,公司未出现内部控制失控问题。

(三)问题:公司原董事未能勤勉尽责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原未能勤免尽责董事均已离职。公司已通过对现任董、监事及高管的持续培训学习及相关案例进行警示,督促现任董、监事及高管能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秘为直接负责人,负责董、监事及高管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和督促他们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董、监事及高管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未勤勉尽责董事将采取措施予以惩戒。

从整改开始到现在,公司未出现董、监事及高管未能勤勉尽责问题。

(四)问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在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也在公司对高管的考核及提名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目前形势下的发展战略提出了符合实际发展情况的有效意见和建议。

(五)问题: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有效地防范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原大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配股资金不到位问题已于 2003 年 3 月通过土地抵偿配股款解决;公司为原大股东珠海天华集团关联方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问题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现大股东中茵集团解决。

从整改开始到现在,公司未再出现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发生,以后也将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六)问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后,公司各项工作已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已招聘证券部职员,加强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公司前述的信息披露问题、内部控制问题、董事勤免尽责问题、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问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均属于持续改进性问题,公司通过去年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以上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可以说取得了相当有效的成果,从整改开始到目前为止,公司在上述五个方面未再出现问题。

但是,上述五个问题仍是公司需要持续改进性的问题,公司下一步一是将通过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持续培训学习,全面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能力,更好地做好上述五个方面工作;二是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使相关人员能依规运作,有规可循,违规必究,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三是通过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的外部监督尽早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防微杜渐,坚决堵住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管理机构完善问题

2008 年上半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服装生产加工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在本次整改活动中发现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中尚未增加房地产业务的相应管理部门,不利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公司拟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管理机构的完善问题。

总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全面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三会及管理层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合规运作,强化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使公司的治理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特此说明。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天华　公告编号:临 2008-042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确信,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8-02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讨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10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的决议》,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生物燃料乙醇产业规划和海南省政府的有关部署,拟与国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合作实施以木薯为原料年产 10 万吨燃料乙醇和 20000 吨液体二氧化碳(食品级)的“10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以下简称“燃料乙醇项目”或“项目”),授权总经理按照有关项目核准程序具体办理向海南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核准相关事宜。

因燃料乙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存在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做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燃料乙醇项目涉及的合作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用地等方面均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的进度以及国家主管部门最终能否核准都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燃料乙醇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原料供应。燃料乙醇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充足、稳定的原料作保障。原料供应产生的经营风险主要反映在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可靠性和成本控制能力上。原料作物的生产组织,尤其是用地面积保障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如果相关政策滞后或对农户种植木薯积极性调动不足,将会影响到生产原料的及时、稳定供应。此外,燃料乙醇项目的原料供应涵盖能源作物的品种选育、种植抚育管理、收购储存等诸多环节,需要一个完善、有效的生产组织体系作保障。从目前的情况看,海南的农业产业化服务水平会对原料成本控制构成较大压力。

为保证燃料乙醇项目生产原料的充足、稳定供应,公司于 2008 年初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有关木薯种植、加工项目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重大合同公告),在老挝沙湾拿吉省租赁 4498 公顷土地开展高产木薯的种植和初级加工。老挝原料基地项目建设目前已进入前期的试验种植阶段,主要为后期的大规模种植做好种苗选育、栽培、抚育管理方面的技术准备和积累生产组织方面的管理经验。

(2)能源价格。尽管我国近期已启动能源价格的市场化改革,但短时期内能源价格的形成机制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包括生产生物燃料乙醇在内的新能源企业依然主要依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扶持性政策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国际能源价格的波动幅度加大,也会对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培育。目前,我国的可再生能源相关政策体系还不完整,经济激励力度较弱,市场保障机制不健全,政策的稳定性和协调性差,还没有形成支持可再生能源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而项目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为培育持续稳定的生物燃料乙醇市场,所采取的财政、税收、价格、强制性市场份额等综合措施和政策。相关配套政策不到位,市场发育迟缓可能会导致项目产能无法充分利用。

3、资金风险。燃料乙醇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其余资金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会遇到贷款规模限制和融资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项目如果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核准,且其他融资渠道又受限的话,项目投入会使公司面临更大资金压力。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投资、锦投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自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详细内容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投资、锦投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8年 1-6 月	2007年 1-6 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2,156	78,743	4.33
营业利润(万元)	21,366	20,154	6.01
利润总额(万元)	22,982	21,271	8.04
净利润(万元)	17,529	16,344	7.25
每股收益(元)	0.318	0.296	7.43
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0.84	-0.38 个百分点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265,101	239,245	10.81
净资产(万元)	167,554	150,749	11.15
每股净资产(元)	3.04	2.73	11.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客运服务、现代物流、物流仓储业均呈现出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8-02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陈澄清、李春兴、李常春、林和平、施福池、袁新文、齐树洁、张白参加了会议(董事陈锋因公无法出席会议、董事李桂真、独立董事黄建忠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林和平、李常春、袁新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袁新文、黄建忠、齐树洁、张白已对《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发现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08 年修订)》(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 2008-07 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1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化集团)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葛化集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以对葛化集团的应收款受让葛化集团供水厂、供电厂、机械厂、计控厂、树脂厂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该项资产经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及武汉汉信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产总额 38238.95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此次受让资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一直未办理过户,目前其产权属葛化集团,实际使用人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武汉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武国土房拆许字[2007]第 8 号文批准,武汉华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将对公司上述房产中的武胜路 3 号房屋(占地面积 1557.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73.11 平方米,原值 1128.95 万元,净值 777.85 万元)进行拆迁。2008 年 7 月 16 日由葛化集团与华通置业签订了《房屋拆迁货币安置协议书》,根据协议华通置业将拆迁费用 13519943.60 元一次性支付给了葛化集团。

由于实际使用人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葛化集团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截止 2008 年 7 月 16 日,葛化集团已将拆迁费用 13519943.60 元划入本公司帐户。

除上述房产,公司将积极督促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于 2008 年底将公司 2001 年度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中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度用于配股资产中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过户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与及时。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案由及请求:200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各出资 35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共同投资经营进口高产荷斯坦奶牛项目,协议规定:本公司不参与合作项目的经营,按 40%比例分享合作项目的经营利润、承担合作项目的经营亏损;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由于必须对合作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经营,按 60%比例分享合作项目的经营利润,承担合作项目的经营亏损。合作期限为三年。该协议书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同意归还本公司 3500 万元出资款。2007 年 8 月 28 日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为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了财产抵押担保,其中包括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上述项目出资款 3500 万元及其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的煤款 500 万元,并签订了《抵押合同》。2007 年 12 月 18 日,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在《还款计划》中承诺,在 2008 年 6 月 30 之前分期归还本公司 3500 万元的欠款及其所欠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的煤款 500 万元。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本公司 300 万元的欠款和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的煤款 500 万元,仍欠本公司 3200 万元。

因此本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3200 万元;

2、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案件目前进展

1、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诉讼请求。

2、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已获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7 月 17 日